

《解深密經》 之 〈分別瑜伽品〉

第十二講



羅時憲先生講授

因為他智慧有限，如果找到一個好的老師教導，當然很好了，是不是？如果找到一個不好的，就會害了他。這些稱作「隨信行」的人，跟隨他所相信的就去修了。第二種是「隨法行」，這個「法」字是指經論裏面的道理；他要把經論裏面的道理弄得明明了、清清楚楚，他然後才去做的，這種是最聰明的人，利根的人。你們看看自己是「隨信行」或「隨法行」呢？

教授：「你是『隨信行』或『隨法行』呢？」

同學：「隨法行。」

教授：「『隨法行』，是嗎？『隨法行』是利根的。好，『隨法行』最好。」

『隨信行』就有點危險性，是不是？譬如你跟著一個亂搞的密宗師父，你就『死症』（沒救）了，是不是？」好了，現在（壬一）、對問正答。裏面分兩段，（寅一），（寅二）。（寅一），解釋什麼？什麼是依法止觀？解釋依法。（寅二）、釋不依法。解答何謂不依法止觀？現在（寅一）。「佛告慈氏菩薩曰」，佛回答慈氏菩薩了。他怎樣說呢？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隨先所受所思法相，而於其義，得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名依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」一句。「善男子」，稱呼他一聲。「若諸菩薩」；「若」即是如果；如果那些菩薩。「隨先所受所思法相」；「隨」即是跟隨、依照；跟隨什麼呢？依照什麼呢？「先所受」，即是未曾修止觀之先，他所聽過的，他所看過的「法」。「法」是指什麼？經論。

他在曾修止觀之前，曾經讀過那些指導他修止觀的經論。「所思（的）法相」，法的相狀即是經裏面所講的道理。「法相」中的「相」字是指義理。他跟隨、依照他未修止觀之前，曾經所聽聞過的或看過的書（受）。「所思」，或把它來什麼？想過的。「受」即是聞所成慧，聽聞便了解謂之「受」，「思」即是思所成慧。在他未曾修止觀之前，他已經讀經論，讀到不只有聞所成慧；更曾經想過，檢討過，貫通過

的。「而於其義」；「義」即是義理；依照經論中所講的義理去修。修到成功，修得到奢摩他，修得到毗鉢舍那。

如果一個人是這樣地修，「名依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」，他所修的便謂之依法止觀了。這個是最好的，是不是？（寅二），解釋不依法的止觀。我們看看，「若諸菩薩不待所受所思法相，但依他教誡教授，而於其義得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」「謂諸菩薩以性鈍故，不待所受所思法義，要由他教，而於義中得止及觀。」「謂觀青瘀及膿爛等，或一切行皆是無常，或諸行苦，或一切法皆無有我，或復涅槃畢竟寂靜。」一句。「若諸菩薩」，如果那些菩薩。「不待所受所思法相」，他不需要等待未修止觀之前先讀通經論。

即是說這種人是直接修止觀的，他未修之前毫無準備，他自己並不通經論。他又如何？「但依於他教誡教授」，只是靠著老師教導：「你這樣也修便可以了」。「教授」即是教他如何修；「教誡」即如「你不要如此修，這樣修會『撞板』（失敗）的。」只是靠聽老師的指導。現在很多人是這樣的，又說要靠老師留下的口訣等等。如果按照釋迦牟尼佛的講法，他完全反對這些做法，要先讀通經論，然後才修止觀。

所以你讀過《解深密經》，你就知道不會隨便亂聽其他人教你止觀的，它清楚說明這一點。它清楚說明如果你是這樣地修，你便是鈍根了。他只依據別人的教授教誡，「而於其義」；「義」者別人所講的內容；只是聽到別人所講的教導。「而於其義」去修止觀，他居然會修成功也說不定的，修得奢摩他，又修得毗鉢舍那。他這一種人又如何？下面佛說明這些是鈍根。

「謂諸菩薩以性鈍故」，這類菩薩由於本身根性鈍，所以就如何？「不待所受所思法義」，所以他事前確實不用看通經論，盲目地相信便做。「要由他教」，他自己沒有自悟的力量，又不讀經教，一定要找一個人來教他，教他一些口訣。「而於義中

得止及觀」；「止」即是奢摩他；「觀」者毗鉢舍那；這類人他受教之後。

他的老師教他什麼？不教他道理只讓他聽，如讓他盤腿閉目想。想什麼？「想一條死屍，想你自己會死，將來一天一天老去，現在五蘊做成的身將來會死。死去之後第二天屍體便會發脹，死後三、四天便會發膿，最後就臭不可聞了。那些臭的屍水流掉，屍蟲亦死去或離開了，你只剩下一副白骨。你這樣想便可以，便會證果。」按照道理他並沒有錯，但就釋迦佛看來，他是錯的。何解？

因為你要了解為何要這樣修，這個人生無常，人就會死，死了便會這樣。為什麼要了解這種道理？然後這樣修就是想把雜念消除，令到我們不會貪戀我們世俗的生命。你要了解這種道理，然後修才是依法奢摩他。如果你盲目隨便觀「我會死去，死後屍體便會發脹。」

這便變了沒有道理可依，這樣地修便是不依法。依法和不依法同是修，但釋迦佛只贊成依法修，而不贊成盲目地不依法修。例如靜坐的時候觀死屍在面前，變了青色和瘀腫，跟著化膿及整條屍腐爛。只是這樣觀而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觀的道理，此稱不依法止觀。「或一切行皆是無常」；「行」者有為法；一切有為法都是無常。

這本來是沒有錯的。但釋迦佛的意思是這樣：要了解為什麼一切行是無常？同時要知道什麼是一切法？什麼是一切行？何謂有為法？何謂無為法？無（有）為法為什麼無常？他要你清楚然後才修。如果你是盲目的，聽到老師說：「你觀一切行皆無常便可以了。」釋迦佛反對這一種盲目的修。換言之，稍為帶點迷信色彩的，他都反對。

從前有這麼一回事，我姑且給你們說一段故事。有一位陳那菩薩，大家都知道他的。我們學因明，有所謂新因明就是陳那菩薩的。陳那菩薩自小在小乘佛教中的一派。小乘佛教有一派名犢子部，它這一派很特別；佛教各派都講無我的，這一派卻主

張有一個真我的，它認為佛說無我只是無世俗我，勝義我卻是有的。它主張有我，但不是無世俗的我是勝義的我。勝義的我不可說，不可說，要你去找。現在很多人學禪宗就是學他這一套辦法，要你去參。即是要你靜坐，修止觀。他如何修止觀呢？他要你找出這個勝義我，找到勝義我你便見性、見道，在小乘你便是證了預流果的了。

這即是參，是嗎？和「父母未生我之前，我是什麼？」同樣是參和尋找。人人以為只有禪宗才是這樣參的，原來禪宗未出現之前幾百年，印度的犢子部已經教人這樣參了。尋找勝義我，那個不可說，不可說，亦無形無相，亦觸摸不到，見不到的那個真我。陳那菩薩出家，他的師父教他：「你修行就要經常修止觀，修止觀你就要參，尋找真我。找到真我你便是證了預流果。」陳那菩薩很聰明，實在有人說他是十地菩薩，他聽到老師這樣說。印度人是很尊師重道的，即如密宗絕對不能夠反駁老師的，他不敢反駁老師，那又如何？

他住在宿舍，晚上整個宿舍包括角落都點著燈，到處是燈。他脫去衣服坐著左顧右盼，弄至他的師兄弟不知他為何如此，師兄弟問他所為何事？他說：「師父教我去找真我，此處太暗我找不到，於是便要點燈。我又擔心那個真我躲起來，所以我把衣服脫去，到處去找。所以我東張西望，你以為我現在開玩笑嗎？是師父吩咐我去找勝義我的。」

他的師兄弟見到他如此，慨嘆他這個作為，走去告訴師父：「他到處點滿燈，說在找真我，是師父吩咐他去參的。」師父說：「豈有此理，他為何這樣亂搞！」把陳那叫來，問他為何這樣做？陳那：「我只是聽隨你的教訓，在找那個勝義我、真我。我找不到，請師父再指示。我已經點滿了燈仍然找不到。」師父說：「豈有此理，你這即是和我開玩笑，你這作為即是不相信有一個真我，是不是？你以為我愚蠢，不知道你的意思嗎？你快點離開，我此處不要你了。」把他逐離寺門。

陳那於是向師父頂禮：「我遵師父命，你驅逐我便離開吧。我一切都聽你的，你

教我如何修我就跟著修，我讓我去找我又去找，你現在讓我走我便離開吧。」離開後陳那便跟隨了世親菩薩學修，然後才發明了他那套新因明。這個便是陳那的故事。

這些就是什麼？「不待所受所思法相，（而）但依他（只聽他人的）教誡教授，而於其義得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」他教他找真我。如果你一個人能夠了解一切有為法都是無常的，把這個無常的道理都通了然後去修，這是對的。若不然「你不用多管，一於不讀經教。你只需坐著一味觀一切行都是無常的，一切有為法都是無常的。」這種修法，完全是聽隨口訣，這些便是不依法止觀，只有蠢人才做的。「或諸行苦」，一切有為法都是苦的，一切有漏的有為法都是苦的；他此處是指有漏的有為法。

這是對的，但你要了解為什麼諸行是苦，了解之後然後修才對。如果盲目地修，就謂之不依法止觀。聽得明白嗎？「或一切法皆無有我」，一切法都無我是佛說的，是不是？但你想修無我觀，你就要先了解為什麼無我，無我的道理何在？在止觀裏面觀這種道理，這就是對的。如果你只是一味盲目地「無我的，無我的」，這便謂之不依法止觀。「或復涅槃畢竟寂靜」，涅槃寂靜本來是對的，但你不明白涅槃寂靜的道理，一味只知道要說「涅槃是寂靜的」地去修，這便謂之不依法止觀。換言之，即是說釋迦佛不主張人們盲目去修。

「如是等類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名不依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」，這一句不用解了。現在有很多人，尤其是學密宗的人，「依著師父教你修的口訣去修便可以」，原來這套做法釋迦佛是最反對的。他主張你如何？了解之後才去修。你了解就要讀經。

（丑二）約信法行（釋依不依）；「信」是指隨信行，「法」是指隨法行；隨他所相信而行，這一種是鈍根的人稱為隨信行。「法」就是那種義理；了解義理然後才修的稱為隨法行。「約」即依照；依照隨法行和隨信行去解釋依不依。即是那些隨信行的人是鈍根的，這種人修不依法止觀；隨法行的人是利根的，這種人修依法止觀。

（寅一）依據隨法行來解釋的，是依法止觀來修行。（寅二）依據隨信行，這種人修不依法止觀。（寅一）、釋依法。「由依止法得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故我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；」先讀（寅二）。「由不依止法得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故我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。」「依止」即是依據；「法」即是經論；由於那一種菩薩是依據經論的指導而修得止和修成觀的，這一種人我是贊成他的。

「故我施設（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）」；「施設」者即是說，佛經裏面「施設」二字作說解；所以我說這一種是隨法行菩薩，這一種人是利根的人。「由不依止法得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」，由於有一種菩薩，他不依據經論去修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我並不贊成這一種人的。「故我施設（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。）」，所以我說他是什麼？這一種稱為隨信行菩薩，是鈍根性。以上講了第一門，修止觀有兩種，一種依法止觀，一種不依法止觀。佛贊成修依法止觀，不贊成修不依法止觀。（跟著）這一段有很多葛藤的，自唐朝以來這一段都有很多葛藤的，你聽這一段要相當小心才行。

如果你自己看，這一段是很麻煩的。不是說不行，但你要經過很多檢討然後才可以斷定。你看看，（癸二）、明緣法總別門。上文講佛贊成人們修依法止觀，如果我修依法止觀，我要如何修呢？即是說我坐著修止觀的時候，我就要觀經論裏面所講的道理了，那又如何觀呢？觀有兩種，一種是觀別法，「別法」即是特殊的一樣東西。另一種是什麼？觀總法，觀宇宙萬象的總相。

意思即是什麼？依別法修大乘不能證得初地，不可以見道的，你想見道就要觀總法。止觀雖然有兩種，但要修緣總法。「緣」即想著、觀；觀一個總法。總法之最高者就是什麼？真如。真如是一切法之總相，即是說要觀真如然後才可以見道。好了，此處分兩段，一問一答。現在先講「問」。「問」分兩點，（丑一）、（丑二）。

（丑一）、舉所依教。彌勒菩薩舉出釋迦牟尼佛所講的話、的教法，舉出他所講的教法來提問。然後（丑二）、依教發問。依據他引釋迦牟尼佛所講的說話來發問。

現在（丑一）、舉所依教。「慈氏菩薩復白佛言：」彌勒菩薩又對釋迦佛這樣說。「世尊！」稱呼他一聲世尊。「如說緣別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復說緣總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」一句。「如說」，誠如你釋迦世尊所說。你如何說呢？你說毗鉢舍那有兩種，修觀分兩種。觀有兩種即是止亦跟著有兩種，是不是？真正的觀是在止上面修的。

即是說誠如你世尊所說，有一種緣別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即是緣各別的一種法。例如什麼？依著經中的一句來修。有些人讀《金剛經》經常拿著那四句，「無我相，無人相，無眾生相，無壽者相。」常常拿著這一句來到觀，不管其他的了。此謂之別法，一種 particular dharma，特別的、特定的一種。

有些人又只是依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這四句，總修來修去修止觀，觀來觀去都是觀這四句。這些便是緣別法，而不是緣總法。譬如密宗的人修觀，只是修著一樣東西，即修一樣東西不貫通的，這樣都是別法。這些釋迦佛都不贊成的。例如那些修密宗的，只是修一個法，譬如你修毗盧遮那法，整天觀毗盧遮那佛，觀他如何放光明？如何讓光明照耀眾生，令接受光明的眾生人人得安樂，人人成佛。這便可以，是否這樣觀呢？即這種觀不是普遍性的，這種只能稱為別法，一種特定的東西而已。但如果你觀空，譬如你修「阿字觀」，觀「不生」這個意義，這個是總法；「不生」即是真如，不生不滅的實相；這個是總法。

有很多人修佛放光，修那一種法而已，他不修實相真如這部分的，他不知道這部分才重要。下面問，（丑二）、依教發問。「云何名為緣別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？云何復名緣總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？」何謂緣別法的止觀？何謂緣總法的止觀呢？下面（子二）、答。葛藤就由下面而起，此處你們要小心。答分兩段，（丑一）、（丑二）。（丑一）解釋何謂別法？什麼是別法？（丑二）解釋什麼是緣總法？「緣」者觀也，觀別法，觀總法。如何觀才謂之觀別法？如何觀才謂之觀總法？下面先講別法。「佛告慈氏菩薩曰：『善男子！若諸菩薩緣於各別契經等法，於如所受所思惟

法，修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是名緣別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』」一句。

你知道不論緣總法、緣別法，他現在所講的都是依法止觀。常常講法的，那些不依法止觀全部踢走了不要，即是不主張要的了。好了，緣別法。「法」有總有別，譬如你說真如、實相，這些是總的，宇宙萬有一切皆依真如起的。一切法本來不生，就什麼都是不生的，這個是總相的法。別法則不然，觀一樣東西。觀什麼呢？觀一句。譬如你觀「無我相，無人相」，即是觀沒有「我」的。其實「無我相」，「無人相」是同一意思。印度人有些人稱「我」為我，例如佛教的犢子部稱「我」為我。有些人稱「我」為人，「人」字原來梵文 pudgala，補特伽羅；補特伽羅即是眾生的意思，稱「我」為眾生。

有些外道稱「我」為有壽命者，即是壽命的主體稱作「壽者」。有些人稱「我」為「眾生」。「我」、「人」、「眾生」、「壽者」是各派對「我」不同的名稱。而我們古代的人解錯了，錯解「我」即是自己；「人」即是別人；「眾生」就是所有眾生；「壽者」即是老人家；不是這樣解的。有什麼證據？你看看《金剛經論》吧！

看看世親菩薩的解釋便知。但不知何解千多年來都沒有人糾正，這就奇怪了，並非沒有根據的，難道世親菩薩解錯了嗎？我們的解才對嗎？只是依這幾句偈來解才是觀，「無我相，無人相，無眾生相，無壽者相。」這特定的幾句偈。這幾句偈是什麼？在「十二部經」裏面稱作什麼？契經，即是散文。

若然如此，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只觀這幾句偈，依著這幾句來修觀。這幾句是什麼？諷頌，是不是？依據其中一部分來到修，特定的，特定某一段，或特定某一個意義。譬如我觀「五蘊空」，只是觀「五蘊空」而已，「十二處」他便不管了，「十八界」他亦不管了。例如這些，只是觀一部分特定的內容。這亦是依法，但只是依據幾句經論便足夠了。有很多人是這樣的，是不是？最低者依據幾句便以為足夠了。稍為寬一點的，有些以為依據一本便足夠了。有

些人認為一本《心經》就已經全部概括了，那用讀那麼多經論？認為依據《心經》來觀便足夠了。這些是特定的一種。這一種釋迦佛亦認為可以，並沒有反對。

他沒有反對，不過他只是說什麼？低級。這些稱為別法，別法是低級的。「若諸菩薩緣於各別契經（即是一部分契經）等法」，但這各別契經，他並不是不讀經，他未修止觀之前要懂得解的，不過它太狹隘，只依其中少部分而已。「於如所受」，依照他未修止觀之前所聽聞的。「所思惟法」，而且對於所聽聞過，曾經思惟過的這些法。他確是依法，他依著這些法去「修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」。這也是好的，因為不會有毛病。只是太狹隘，不會有毛病，也是不錯的。佛認為這些都可以，「是名緣別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」這是觀某種特定的幾句說話去修奢摩他和毗鉢舍那。這種也並不差，亦可以，只是比較初級。

但如果你要真正入地見道的話，就應該要修什麼？緣總法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來到這裏，我們可以判斷：修止觀有些名不依法止觀，有些名依法止觀。我們要撇除不依法止觀，要依法止觀。已經撇除了一部分。依法止觀有兩種，一種是緣別法止觀，一種是緣總法止觀。他的解答又如何？緣別法止觀不是不好，不過應該更進一步。初學不妨緣別法，但到頭來你要修緣總法止觀才可以見道。這樣你便可以抉擇了，明明一條大路擺在前面，你仍然是不懂，如此你真的是鈍根性，無可避免了，是不是？聽得明白嗎？

【羅公與同學閒談。跟著來到（丑二）、釋緣總法。】

（丑二）分兩段，（寅一）、（寅二）。（寅一）、釋；（寅二）、結。

同學：「是『結』。」

羅公：「是不是？」

同學：「是的，『結總緣法』。」

羅公：「跟著是「釋」，釋迦佛自己……」

緣總法的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修止觀最重要是這個了，緣總法。緣別法不容易見道的，你想見道一定要修緣總法的。下面「釋」，又分三段來作解釋。第一段、攝別為總作意思惟。即是說當你修完總法止觀的時候，你要把各別、各別的東西，即是各別、各別的經，此處一段經，那處一段經。把很多段經裏面所講的道理，把相同的道理貫串起來。例如在某某經裏面有一段是講無常的，你把這本經裏面講無常的拿出來。別外一本經裏面又有一些是講無常的，又把它拿出來。

另外又有一本經裏面又有一首偈是講無常的，你又把它拿出來。把你所有認識的經那些講無常的，全部拿出來，並非一句經一句經地解的，把這麼多本經裏面所講無常的道理貫串起來。你的心能夠想得到，講得出，在經裏面找不到你那一句的，但你是合理的。懂得解嗎？只是把一種道理抽出來，經可以拋開的。很多本經的，但可以全部不要，你把道理綜合講出來。

這種便是「攝別為總」了，把各別的一段二段，一首二首，把它總合起來，和每一本各別經的文字不同，但其道理相同，此謂之「攝別為總」。聽得明白嗎？佛說我們要修止觀，一定要「攝別為總」，即是說包括經裏面的文字亦要拋開的。這即是《金剛經》講的什麼？筏喻，是不是？「法尚應捨，何妨非法。」佛所講的一句句，一段段的經法，如果你了解其意義，能夠攝別歸總的時候，其餘的你可以捨棄。等於你過河，乘坐木筏過河，上岸後就不要死抱著木筏。即是叫你超脫一部，取它的道理，把文字拋開，此謂之攝別歸總。

現在很多人認為學唯識的人一味死抱著名相，又如何如何。其實他們（不理解），修止觀的時候，最淺的都要攝別歸總。「攝」即是吸著；把各別一段二段經裏面所講的道理收進來，拋開文字——攝別歸總。如此一段二段便成了總。譬如你想講五蘊是空的，五蘊為什麼空呢？《心經》裏面有講。《心經》裏面並沒有詳細講五蘊

如何空，它只講了五蘊是空的。從《心經》裏面抽出來，但這並不足夠。《大般若經》第一卷又有講五蘊為什麼空，又把它抽出來。假使《大般若經》第十卷又有一段講的，又把它道理抽出來。有些很詳細，有些很略的。《般若理趣經》又如何如何講，又把它們抽出來。

總之凡是你所知道的，你不認識的則不用提了，你所讀過凡是講及五蘊空的道理，你把它們抽出來。五蘊為什麼空呢？一串道理綜合起來，此處內容是《心經》沒有的，沒有就隨它，《心經》並不詳細而已。此內容和某一本經相同，但某一本經反覆數次很詳細地描述，你的內容比較簡單。你不用管它，它累贅而已，總之我攝取這麼多便足夠了。攝取這一串道理，既不是第一本經，亦不是第二本經，總之是你撮取出來，攝別歸總的。聽得明白嗎？是這樣地修。攝別歸總，把那個總合得來的道理，觀那個道理。……是不是？觀嗎？……（卯二）、釋思惟相。即是你觀的時候，觀的情況如何？他教你。然後（卯三）、結修止觀。結束修止觀就一定要這樣做。現在我們看看，（卯一）、攝別為（歸）總作意思惟。把各別經裏面講的相同道理……

-完-